

## 从卫三畏档案看1858年中美之间的基督教弛禁交涉 ——写在《基督教传教士传记丛书》问世之际

陶 德民

最近，复旦大学周振鹤教授主编的《基督教传教士传记丛书》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陆续出版，可以说是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史学界的一件大事，值得重视。已经问世的《马礼逊回忆录》、《卫三畏生平及书信》和丁匙良的《花甲忆记》等三本英文传记的中译本，恰巧皆与笔者近年所留意的人物有关，故更有如鱼得水之感。

记得以往在查阅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时，对其中一些条款的内容颇觉费解。例如，1844年中美望厦条约有如下一条：

准合衆國官民延請中國各方士民人等教習各方語音、並幫辦文墨事件、不論所延請者係何等樣人，中國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撓、陷害等情；並准其採買中國各項書籍。<sup>1</sup>

又同年中法黄埔条约第二十四款如下：

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聽其任便僱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功課。各等工價、束脩、或自行商議、或領事官代爲酌量。佛蘭西人亦可以教習中國人願學本國及外國語者，亦可以發賣佛蘭西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籍。<sup>2</sup>

学习外语、聘用教习以及购买书籍等，在今日正常的国际交往来看，应该说是天经地义之事，也是为增进相互理解所不可或缺之事，竟然必须以条约形式作硬性规定来保障这些基本权利，足见晚清的中外关系实在是異乎寻常。

不过，通读以上传记便不难发现，两国外交官坚持在1844年对华条约中加入此款，并在1858年天津条约中予以重申，决非无事生非。

比如，马礼逊在1814年因在中国印制和散发基督教书籍而引起清朝政府的注意，并被生怕影

---

<sup>1</sup>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三联书店1957:54页。

<sup>2</sup> 同上，62页。

响对华贸易的澳门东印度公司解除其中文译员的职位时，曾向该公司董事会主席提出如下培训新手的建议：

中国老师因为要冒生命危险才敢来教中文，来了之后他们不敢进出英国商行，所以，中国学生部〔马氏建议公司设立的中文译员培训部的名称〕必须供给中文老师的食宿，并要有合理的、独特的应变办法，必要时可以帮助中国老师逃脱，以能躲过中国官府的缉捕和杀头，不致有生命危险。如果公司不作出这些安排，我想是没有办法可以找到好的中文老师的。<sup>3</sup>

次年即1815年，马礼逊为《华英字典》所制作的刻版被清朝政府抄走，圣经刻版虽然幸存下来，但为避免被发现作为罪证，也加以自行销毁。这种状况在马礼逊1834年8月于广州去世以后也没有改变。1835年8月，来华后将近两年的卫三畏在给波士顿美部会负责人安德森牧师的信中报告说：

修改〔马礼逊《圣经》汉译本的〕工作进展迅速，麦都思和郭士力几乎一直在从事这一工作，但眼下在广州我们的工作受阻，因为省政府根据皇帝的命令正在调查，是否有当地人参与了两本基督教书籍的制作，这两本书被福建巡抚送到了北京。这道命令引起了恐慌，我们的中文老师立刻离开了我们。<sup>4</sup>

总之，若是对当时中西交往中从语言、宗教到社会体制方面的重重障碍有所了解，才会对用条约的形式将这两个迥然不同的世界联结起来的必要性有所理解。

本文旨在对1858年中美《天津条约》谈判时的基督教弛禁交涉作一个考据性的探讨。这一方面是因为笔者正在从事题为“卫三畏与幕末日本的开国”的科研项目，打算将《卫三畏生平及书信》之有关部分从英文译成日文，并根据耶鲁大学斯德林纪念图书馆档案部所藏《卫三畏家族文书》等详加注释，以便从近代东西方关系和东亚国际形势的全局来揭示1850年代美国打开日本国门的精神冲动亦即宗教动机；另一方面也可以说是拜《基督教传教士传记丛书》出版之赐，因为《卫三畏生平及书信》和《花甲忆记》的传主卫三畏和丁韪良是当时中美交涉的两个当事人，故将这两本传记对照来看时，极有参考价值。虽然这两本传记在中国史学会编《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1979年）的第六部分中被选译过一些片段，但是，人们现在终于可以见到它们的全貌了。

<sup>3</sup> 顾长声译《马礼逊回忆录》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106页。

<sup>4</sup> 顾钧，江莉合译《卫三畏生平及书信》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31页。

### （一） 卫三畏的谈判对手“张大人”是谁？

众所周知，1858年担任美国驻华使团的正式秘书兼翻译的卫三畏在中美《天津条约》中写进基督教弛禁条款一事上贡献最大，以致1876年当他提出辞呈时，美国国务卿在回函中还专门就此事赞扬了他：“基督教世界将不能忘记，基督教弛禁这一宽大条款所以能列进我们的对华条约中，得力于你的地方，比其他任何人都要多些。”<sup>5</sup>。这是因为1858年6月中旬中美双方进行交涉时，美国驻华公使列卫廉对借此机会一举解决基督教的传教自由问题并不热心，问题的最终解决全靠卫三畏和丁魁良（因擅长北方话而被临时雇用为翻译）这两位传教士出身的外交人员的坚持和努力。

关于这一点，《花甲忆记》可以作证：

6月18日即将来临，列卫廉先生通知我们他希望在当天签署条约，希望后代能够把他的名字和威灵顿将军联系起来。在宗教宽容条款的措辞上仍存在一些分歧。那份现在成为条约荣耀之处的条款是卫三畏博士提出的。列卫廉先生对它感兴趣的程度可以从他的话语中表现出来：“现在，先生们（指卫三畏和丁魁良），如果你们能够加入该款，很好！但不管有没有该款，我都会在6月18号签署条约！”

决定命运的那天早上，卫三畏博士告诉我他一夜未眠，一直在考虑这份宽容条款。现在他想到了一种新的形式，可能会被对方接受。他写了下来，我建议我们应当马上坐轿子直接奔赴中方官邸解决这个问题。尽管我们除了前次发生的偶然事件外还没有到过那里，但我们还是这样做了。

中方代表接见了我们，他们当中的负责人稍作修改就接受了卫三畏博士的措辞。<sup>6</sup>

由《花甲忆记》还可知道，这位中方代表的尊姓为“张”，在咸丰皇帝（1831-1861）的两个钦差大臣桂良（1785-1862）和花沙纳（1806-1859）于天津近郊的海光寺初次会见列卫廉时曾经作陪：

[列卫廉]出示了自己的委任状，并将翻译文本递给中方。他进而提议，由于必须长途跋涉交换意见，最好在双方使节的指导下，由各自指定的代表来进行新条约的文书工作，而双方使节只需在文件完成后签名并封印。这个建议获得认可，列卫廉先生指派卫三畏博士为他的代表，并询问中方准备派什么人来看他。[在试图指派官阶较低的卞先生一事被美方拒绝后]桂良又提出，高官花沙纳的随从里有个合适的人选。列卫廉先生则要求见见面。那人被叫了出来。他是一个矮小的、看起来很平庸的鞑靼人。他从中国官员队伍里走出来，却有些羞涩，像一个学生。这就是中国人的介绍礼节了，我们甚至对他的姓名和职务还一无所知。

<sup>5</sup> 转引自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上海书店出版社重版2000:592页。

<sup>6</sup> 沈弘，恽文捷，郝田虎合译，丁魁良著《花甲忆记》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120页。

“您贵姓？”我替列卫廉先生问道。“张。”他生硬地回答道。“您的官职是……”为了避免客套，另外一个人替他回答道：“他是汉奎（Hankuin）的副官，世袭贵族——子爵。”尽管帽顶闪耀的红宝石映衬着他木然的神情，这高贵的身份也足够弥补他智力的不足了。列卫廉先生满意了，只是暗示卞先生可以跟随子爵参与会谈，充当幕僚。<sup>7</sup>

可是，这位代表中方与卫三畏谈判以确定条约文案的张姓子爵究竟是何人，在笔者所见到的各种有关史书中均无详细记载。法国史学家科尔迪埃的《一八五七—一八五八年中国之征》一书中也只是提到“列威廉把这件事交给卫三畏先生，桂良则指定在场的官阶很高的张”而已。<sup>8</sup>

所幸者，笔者在上述《卫三畏家族文书》中找到署名为“张廷岳”的一张回条，似为其与卫三畏在基督教弛禁条款问题上讨价还价时亲笔所书〔内容见下文〕，故可加以断定。

据商务印书馆《中国人名大辞典》（1921年）：

張廷岳，漢軍鑲藍旗人。道光中襲三等子，同治間任庫倫辦事大臣。甘回竄入蒙古，廷岳防剿有功。官至正白旗蒙古都統。卒謚威勤。

由此可见，张廷岳尽管其貌不扬，后年却立了军功，死后还受了謚号，非同小可。虽然一时难以考定其生卒年份，但既在道光年中袭为三等子爵，到了咸丰八年（1858年）又以副官身份伴随担任吏部尚书·镶蓝旗汉军都统的花沙纳参与中美谈判，可见当时他已经有一定资历和岁数了。

从《卫三畏生平及书信》所引用的卫三畏日记来看，张廷岳是一个旗鼓相当的对手，在6月18日签约的前夜和当天上午，两人就基督教弛禁条款的内容和措词往复争议了好几回。为便于和第二节中列出的档案资料互相挂钩，特在以下所引日记中逐段加以编号。

6月17日

（1）晚上9点左右，当我们正为条约中加上了与基督教传播有关的条款而兴奋不已的时候，我和丁韪良先生收到了中方代表送来的便条，明确表示他们拒绝接受我们最希望他们接受的新条款。和便条一起送来的还有他们拟定的一项条款。根据这一条款，美国传教士只能在通商口岸活动，他们的传教活动由当地的美国领事和中国官员共同监管，这一条款也同样允许人们享有信仰基督教的自由。列卫廉先生既不坚持我们原先拟定的那一条，也不采纳中国人修改的这一条，而是主张干脆把这一内容从条约中去掉。这让我非常失望。

6月18日

（2）昨天晚上，我想，既然使节先生已经给了中国人这样一个答复，那么我也不必再白费力气重拟条款了。但是，经过一夜的考虑，我决定再试一试，并且这一次我只字

<sup>7</sup> 同注6，《花甲忆记》112-113页。

<sup>8</sup> 中国史学会编《第二次鸦片战争（六）》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1979:157页。

不提外国传教士。我以最快的速度写好了新的条款，并在早饭之前让信使送了过去。这是最后的机会，我在心中一遍又一遍地祈祷这次能成功。

(3) 九点半，对方送来了回复。他们删去了允许进行宗教集会和散发宗教书籍的内容，同时还增加了一条：在通商口岸以外的地区，不论是当地人还是外地人，宣称信仰基督教者一律以违法论处。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将传教士的活动范围限制在通商口岸，但实际上更多的是损害了中国人的利益。我决定马上去见常大人，和他当面商讨解决这个问题。

(4) 我和丁魁良先生立刻喊来了轿夫，风急火燎地赶到了常大人的住处。就在上个星期，杜邦上校还带着他的海军陆战队士兵到过这里。常大人看了我们再次修改的条款后开始挑剔起来。我告诉他，这是我们经过再三考虑后才确定下来的，要他马上拿去给钦差大人过目并请他们批准。不久，他回来了，说桂良大人同意了。我们的一番辛劳终于得到了回报。<sup>9</sup>

以上引文的第(3)、第(4)段中的“常大人”，英文原文为“Chang”。查卫三畏《汉英韵府》，“Chang”应读为“张”而不为“常”，故此人很可能就是张廷岳，和第(1)段中提到的“中方代表”为同一人。

## (二) 《卫三畏日记》手稿本所含的条款草案

和《卫三畏生平及书信》一样，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的《卫三畏日记》的片段也被收入上述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的《外文资料选译》里。可是，这本日记和卫三畏在1853、1854年作为首席翻译官随佩理将军访日期间写下的日记同样，是由其儿子卫斐列在其去世二十多年后整理出版的，手稿本所附录的珍贵中文原件均未收入。比如，关于手稿本中夹着的基督教弛禁条款的几种草案，他不仅在每种草案上都尽可能用英文小字说明其性质和作者，而且在一处还有以下总体注释。

These slips of Chinese refer to the discussion respecting toleration of Christianity.

正如卫三畏自己所承认的那样，“最先在拟定条约时提出这方面要求的是俄国使节”普提雅廷，其于6月13日所签订的中俄《天津条约》第八条为：

天主教原為行善，嗣後中國於安分傳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亦不可於安分之人禁其傳習。若俄國人有由通商處所進內地傳教者，領事官與內地沿邊地方官按照定額，查驗執照，果係良民，即行畫押放行，以便稽查。<sup>10</sup>

<sup>9</sup> 同注 4，《卫三畏生平及书信》176-177 页。

<sup>10</sup> 同注 1，《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 88 页。

卫三畏“弄到一本中俄条约的中文本，找到允许传教士行动自由的条款，依样为中美条约也定了这样一条。”他回忆说：“中俄条约中规定有允许‘一定数量的传教士’在中国生活，我把这一限制性的内容去掉了。我在新拟的条款中提到了‘新教’和‘罗马天主教’两个概念，并说明新教无论是在名称上还是在实质上都是有别于罗马和希腊的教会组织的。”<sup>11</sup> 过去我们无从了解经过改动后的条款是怎样的，现在根据手稿本可以知道，其草案如下：

耶穌基督聖教，亦名天主教，原為勸人行善。嗣後中國於安分傳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亦不可於安分之人禁其傳習。若大美國人由通商處所進內地傳教者，領事官與內地沿海地方官酌定額數，查驗執照，果係良民，蓋用圖記放行，以便稽查。

两相比较，除卫三畏自己记得的改动以外，他还将“沿邊”改为“沿海”，以适应美英等国的需要。其最感兴趣者，是中俄条约中的“由通商處所進內地”一句，因为可以籍此扩大传教范围。

但是，正如第一节所引日记的第（1）段所示，6月17日晚上9点左右，“我和丁韪良先生收到了中方代表送来的便条，明确表示他们拒绝接受我们最希望他们接受的新条款。和便条一起送来的还有他们拟定的一项条款。根据这一条款，美国传教士只能在通商口岸活动。”

现据手稿本可以知道，中方的便条的内容如下：

基督教向來攜眷貿易，與他國傳教者迥不相同。若入內地，斷不准攜眷貿易。況俄國內地二字亦必另改，否則又須會議，有誤定期矣。專此佈達。即候  
晚佳 立候回音以便繕寫  
衛·丁 二位大人閣下

同时送来的中方所拟条款，其内容如下（“Toleration article form proposed by the Chinese Commis <commissioners 之略>”）：

耶穌基督聖教，原為行善。嗣後中國於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若大合眾國人，只須在通商處所行道，領事官與該處地方官酌定額數，查驗執照，以便稽查。

可见中方在回应中尽量防卫，甚至有撤回在中俄条约中给予天主教传教士进入内地的特权一语，以求防止基督教借以一体均沾而深入内地合法传教，并将其影响限制在通商口岸。

第一节所引日记的第（1）段还提到，“列卫廉先生既不坚持我们原先拟定的那一条，也不采

<sup>11</sup> 同注4，《卫三畏生平及书信》175页。

纳中国人修改的这一条，而是主张干脆把这一内容从条约中去掉。”而丁魁良秉承列卫廉的这一旨意当场起草的回函 (Note to hasten copying of treaty so as not to miss their signing at the time appointed)，也存于手稿本中，其行文如下 (参照图1)。

逕覆者、頃閱

華翰、當經稟明、現奉

列大人面諭、倘除進內地三字、則不若將此款不列條約之內、全行刪去、免阻翌午互易、務希覆函、俾得發繕、至

尊處將條約謄正後、請即攜來敝寓、先行校對、致下午六點鐘可以互換、專此覆達、並頌晚安、

知名恕具 初七日

阴历初七日即阳历6月17日，这一天的交锋直到夜深时方告终结。但是，第一节所引日记的第(2)段所示，卫三畏“经过一夜的考虑”，“决定再试一试”，把新拟的条款在早饭之前让信使送了过去。这送去的新条款乃丁魁良所抄，甚至有可能是他按照卫三畏的意思所拟，因为手稿本中的草案说明为：“Aleks draft of toleration article, first form.” (Aleks 即丁氏英文全名 Williams Alexander Persons Martin 中 Alexander 的略称。)

第二十九款

耶穌基督聖教又名天主教。原為勸人行善，凡欲施諸已者亦如是施於人。嗣後所有安分習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聚眾祈禱分散聖書者，他人毋得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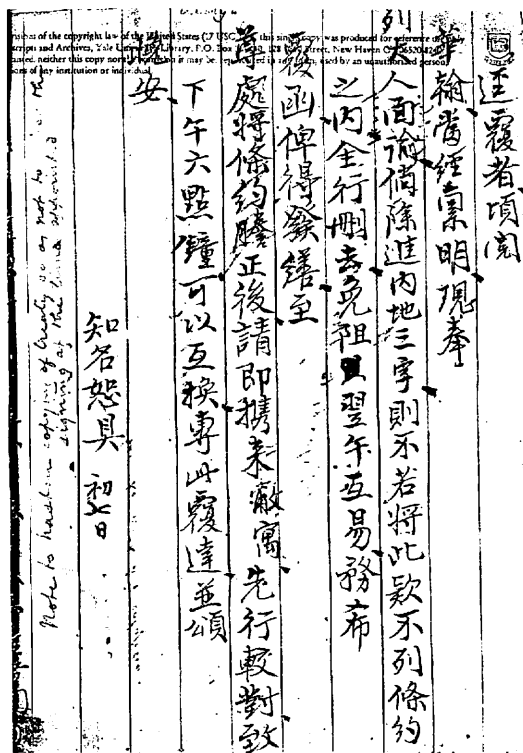


图1 丁魁良的回函

可是，卫三畏岂曾料到，中方的回函是即迅速又严厉。如第一节所引日记的第(3)段所示，“9点半，对方送来了回复。他们删去了允许进行宗教集会和散发宗教书籍的内容，同时还增加了

一条；在通商口岸以外的地区，不论是当地人还是外地人，宣称信仰基督教者一律以违法论处。”这封写于“初八日辰刻”即6月18日上午8点左右、具上“张廷岳”大名并有其画押的回函如下（参见图2）：

逕啓者。頃接來

函。當即呈明

中堂大人 裁奪。乘

諭聚集祈禱分散聖書八字酌改通商處所安分傳習八字。令即繕寫，不可再改。專此覆知。希即呈明

列大人定議。俾不誤今日約期矣。原稿附呈。統希原諒。

此候 刻佳

張廷岳（画押）

可惜的是，張廷岳所“附呈”的“原稿”，在手稿本中未有留存，故卫三畏所谓中方“同时还增加了一条；在通商口岸以外的地区，不论是当地人还是外地人，宣称信仰基督教者一律以违法论处”，其措辞究竟如何，不得而知之也。

但是，卫三畏也并不就此善罢甘休，如第一节所引日记的第（4）段所示，他和丁匙良“立刻喊来了轿夫，风急火燎地赶到了常大人（张大人）的住处。”经过最后一轮的讨价还价，虽然按中方要求删去了“聚集祈禱分散聖書”八个字，但也去掉了上述中方所增加的限制在通商口岸以外传教的一条，从而形成下述当天签署的中美《天津条约》第二十九款的正式文案。

耶穌基督聖教，又名天主教，原為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如是施於人。嗣後所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安分傳習者，他人毋得騷擾。<sup>12</sup>



图2 张廷岳的回函

<sup>12</sup>同注1，《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95页。



通观这一条款，中方固有得手处，但是总的说来，是美方更胜一筹。首先，基督教传教与天主教传教相并列而明文弛禁，显然是破天荒的收获。其次，为避免争议，条文中干脆不提在通商口岸和在内地传教的权利之分，这反而给美方的自由解释留下了很大的空间。再次，将基督教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如是施於人”这一与孔子的“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具有互补性的处世哲学写入中美两国间的外交条款，不啻是基督教东传史上的一个特例。这一方案，很可能是出于著有《天道朔源》的丁韪良的灵机一动，而得到了同为传教士出身的卫三畏的赞同。

查同年6月26日签署的中英《天津条约》第八款中仅有“耶穌聖教暨天主教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己”之语，6月27日签署的中法《天津条约》第十三款中仅有“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之语，而并无“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如是施於人”一句，则中美《天津条约》中的基督教弛禁条款的特异性可以说是昭然若揭也。